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包括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股內資股 ⁽¹⁾	72.50%
[編纂]	股由內資股轉化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1.2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以供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 ⁽²⁾	1.2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25.00%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內資股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
- (2)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併用。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函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向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相關銷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減持國有股份」。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股內資股 ⁽¹⁾	69.52%
[編纂]	股從內資股轉化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1.3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以供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 ⁽²⁾	1.3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27.70%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內資股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
- (2)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併用。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函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向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相關銷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減持國有股份」。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H股及內資股兩類。我們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上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中國法律並非特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H股轉換僅適用於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

股 本

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後，確保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內資股轉換的規定。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我們的發起人擬將任何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就[編纂]而將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股 本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此外，內資股（非上市）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發行或[編纂]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將H股轉讓予社保基金後，該等股份將不再受有關轉讓法規的限制。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售股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為[編纂]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編纂]股H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併用。社保

股 本

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函(社保基金發[2016]第155號)指示我們(i)安排根據[編纂]出售銷售股份，及(ii)向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減持國有股份於2016年8月2日獲國資委批准。轉換該等股份為H股及發售以供出售銷售股份於2016年10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和轉股以及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發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編纂]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境外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